中融智选质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中融智选质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7月19日证监许可(2018)1146号文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存在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风险。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选股模型驱动的选股策略进行个股选择,不用于程序化交易。量化投资潜在的风险来自以下几个方面:1)数据风险,指量化模型所使用的公开数据统计口径发生变化,或因软硬件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更新所引起的风险;2)执行风险,指实际交易过程中因零股误差、冲击成本、交易系统延迟等因素引起的模型回测结果与实际操作结果不符的风险;3)模型风险,指量化模型没有随着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或者同质模型较多引起策略拥挤,导致量化模型失效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一部分前言

《中融智选质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融智选质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中融智选质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	指《中融智选质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融智选质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中融智选质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中融智选质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中国证监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销售机构	指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登记机构	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账户	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业务规则》	指《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不时修订、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类别	指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不同,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人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而不收取认/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3号院中融信托北京园区C座4层、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瑶
总裁	杨凯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11.5亿元
股权结构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51%,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9%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56517000
传真	(010)56517001
联系人	肖佳琦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

王瑶女士,董事长,法学硕士。1998年7月至2013年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期间,先后在培训中心、机构监管部、人事教育部等部门工作。2013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督察长、总经理,自2015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杨凯先生,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湖南工程学院教师、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监、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总裁。

刘洋先生,董事,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中植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植金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骥先生,独立董事,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曾任职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法律顾问、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投资与市场研究所办公室主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农科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国华先生,独立董事,2002年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获博士学位,并拥有香港科技大学硕士学位以及北京大学学士学位。任职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同时担任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

董志勇先生,独立董事,2004年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并拥有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以及中国人民大学学士学位。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兼院长,经济学院教授。

(2)基金管理人监事

卓越女士,监事,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法律合规部。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杨凯先生,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湖南工程学院教师、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监、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总裁。

向祖荣先生,督察长,法学博士。曾任职于北京建工集团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14年8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督察长。

曹健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注册税务师。曾任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财务负责人、天元证券公司财务负责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自2014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易海波先生,副总裁,企业管理硕士。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金融工程研究员、理财投资部量化投资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11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王启道先生,副总裁,管理学学士。曾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师、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三处经理助理。2016年4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黄震先生,副总裁,金融学硕士。曾任辽宁东方证券公司投资总部投资经理、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部高级投资经理、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2015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2.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易海波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基金业从业人员资格,证券从业年限10年。2007年4月至2016年11月曾就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发展中心金融工程研究员、理财投资部量化投资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11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总裁杨凯先生;常设委员副总裁黄震先生和风险管理部周妹云女士;一般委员副总裁易海波先生、董事总经理孔学兵先生、董事总经理田刚先生、量化投资部赵菲先生、国际业务部付世伟先生、固收投资部罗杰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9)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非法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1)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份;
(1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3)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 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牟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包括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的设置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与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

(下转A22版)

中融智选质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中融智选质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4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C两类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而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4.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5.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本基金自2019年1月19日起至2019年4月18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8.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 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办理注册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1.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融智选质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非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的相关信息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5.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调整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6.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00010或010-56517299)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存在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风险。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选股模型驱动的选股策略进行个股选择,不用于程序化交易。量化投资潜在的风险来自以下几个方面:1)数据风险,指量化模型所使用的公开数据统计口径发生变化,或因软硬件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更新所引起的风险;2)执行风险,指实际交易过程中因零股误差、冲击成本、交易系统延迟等因素引起的模型回测结果与实际操作结果不符的风险;3)模型风险,指量化模型没有随着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或者同质模型较多引起策略拥挤,导致量化模型失效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融智选质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融智选质量股票
基金代码:中融智选质量股票A代码:006238
中融智选质量股票C代码:006239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C两类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而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三)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四)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各个网点同时公开发售。

1. 直销机构: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部分。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届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有)为准。

(六)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19年1月19日起至2019年4月18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七)认购程序和认购限额

1.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已经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投资者依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在募集期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认购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2.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认购除外),具体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单笔金额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0%
	100万元(含)-300万元	0.8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6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本基金的认购费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九)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资金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则其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1.00=9,881.42份
利息折算份额=5/1.00=5份
认购份额总额=9,881.42+5=9,886.42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其所获得的基金份额为9,886.42份。

2.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3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元,由于C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其对应费率为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300,000+30.00)/1.00=300,030份

即:投资人投资3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其所获得的基金份额为300,030.00份。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截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剩余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二、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通过中融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2.认购流程

(1)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开立账户当日,使用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认购本基金。
(2)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见本公司网站。
(3)交易日17:00后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开户需提交如下材料:

(1)《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3)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材料复印件(必须为储蓄卡或存折,不得使用信用卡)
(4)《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5)《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6)《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7)如需开立与股东账号卡相关联的中登基金账户,需提供证券账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8)仅为非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投资者,须填写《CRS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未成年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申请人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来源的,需提供相关任职证明、收入证明、劳动关系合同等证明材料。

②其他未成年人需提供以下监护人身份证明材料,并在账户业务申请表“实际控制人”及“代办人”处填写监护人信息:

A.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
B.《监护人认可未成年人投资行为声明》
C.户口本复印件,其中监护人与申请人登记在同一本户口本中,且监护人与申请人为“父母与子女”关系,并加盖当地公安局户口专用章。
D.如不能提供户口本,或户口本中未能有效说明监护人与申请人之前关系的,或者监护人与被申请人关系不为“父母与子女”关系,则需提供以下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明之一:
a.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法院判决书;
b.申请人出生医学证明;
c.由申请人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证明原件(盖章)。
d.指定监护的相关文件(如直销柜台不能判断,可由法律合规部协助审核)。

(10)在大陆工作、生活的外国人、港澳台居民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在境内工作、居住满一年,并提供居留证、就业证复印件,或提供在职收入证明原件、最近6个月完税证明或银行代发工资最近6个月对账单等证明材料。

(1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应提供投资者与代办人双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同时提供投资者本人与代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认购本基金产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交易业务申请表》
(2)申请认购当日交易时间内需提供有效的划款凭证或划款指定
(3)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通过远程委托办理业务的,需提供本人手持开户证件原件的照片。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应提供投资者与代办人双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同时提供投资者本人与代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机构投资者以自有资金或自营账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1)《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关业务资料
(3)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银行信息材料复印件
(5)《机构预留印鉴卡》,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6)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7)《机构授权委托书》
(8)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9)《投资者权益告知书》
(10)《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
(11)《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12)《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3)营业执照未办理三证合一,或以其他类型证件办理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14)如需开立